

## 畢業流程

### 計科所碩士畢業流程(學位考試須知)

類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/31	7/31
辦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註冊日前(不含開學當日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</li> <li>2. 逾上述口試日期截止日辦理者，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，開學後才可再申請口試。</li> </ol>	
日期	流程	事項說明
口試日期前一個月: <b>1.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題目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</b> <b>2. 確認已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程」。</b>	<p><b>1. 口試日期前一個月</b></p> <p>(1)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填寫口試申請→<b>並須同步至「博碩士論文庫」完成論文授權、設定公開日期；如需延後公開，請上傳相關佐證文件。</b>→點選送出申請(通知系所)</p> <p>(2) 所辦審核通過後，請至所辦列印：</p> <p>推薦書一份(資料 1)、            審定書一份(資料 2)、            口試委員聘函數份(視委員人數決定)(資料 3) 論文口試評分單數份(依委員人數準備)(資料 4) 口試成績登記表(資料 5)、            學術倫理聲明書(資料 6)。            發表聲明書(資料 7)。</p> <p><b>2. 檢具完整版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(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原創性比對報告)(資料 7)</b>，最遲於口試前一日繳至所辦。以供考試委員口試考試時參考。</p> <p>備註一：於註冊日前口試者需辦理提前註冊，通過申請才能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 <p>備註二：若未能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則該次口試無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陸。</li> <li>2. 若申請後有任何修改，最晚請於口試前 5 天通知系辦。(請同學依指導教授規定寄送論文初稿電子檔或紙本文件給口試委員)</li> <li>3. 同學要自行提醒指導教授口試時間。</li> <li>4. 目前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→教學服務→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」，進行線上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計通中心將提供開通帳號，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。論文相似度之比對結果不得高於 70%。</li> <li>5. 校務資訊系統註冊組審查通過後，此階段若更改題目，須上校務資訊系統更新資料，連同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推薦書紙本都須同步更正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</li> <li>6. 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，欲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<b>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</b>辦理。</li> <li>7. <b>口試前完成開放授權</b>：學生於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登錄系統」申請考試時，須同步至「博碩士論文庫」完成論文授權、設定公開日期；若需延後公開，請上傳相關佐證文件。(請於申請口試時一併與指導教授討論)</li> </ol>

口試相關作業	<p>學生於口試前一天或當日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領據。</p> <p><b>※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+發表聲明書。</b></p>	<p>1.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<b>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。</b></p> <p>2.輸入考試委員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系統所顯示的考試委員「經歷」、「職稱」資訊</p>
--------	--	---

口試後及論文上傳	<p>1.領據請於當天交給口試委員簽收，結束後將領據交回給所辦報帳。</p> <p>2.碩士論文平裝上膠，封面土黃色，封面書背內文請依學校規定裝訂製作。</p> <p>3. 論文修訂經指導老師同意定稿 再完成最後1次「<b>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</b>」(並確認發表聲明書內容)→ 同學與指導老師確認論文公開與否事宜(延後公開理由需詳細敘明，理由不充分國圖會進行退件→請至系辦領取推薦書及審定書→ 確認上述文件備齊後，則可將論文及延後公開佐證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系統→ <b>經指導教授線上審核通過</b>→ 圖書館審核通過→ 已審核通過之電子檔進行論文紙本印製。</p> <p><b>請注意</b> [碩博] 博碩士論文庫暨論文提交流程說明</p> <p>1. 研究生之中、英文姓名、學院名稱資料轉自註冊組學籍檔，如需修改須洽註冊組。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11-289836,r21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11-289836,r219.php?Lang=zh-tw</a></p> <p>2. 詳細資訊請參閱圖書館首頁/圖書館服務/畢業離校/「提交學位論文之步驟」，網頁內容包括論文上傳指引簡報、說明會錄影、常見問題及退件原因等。</p> <p>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thesis_submission.html">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thesis_submission.html</a></p> <p>論文定稿:依據口試委員給予意見修改論文.完成後上傳,至所辦取回審定書、推薦書.發表聲明書。</p> <p><b>若論文需延後公開，口試當天現場務必完成審核及簽署：完成設定後，學生須列印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佐證文件攜至考試現場，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審核並簽名</b></p> <p>備註：指導教授系統線上審核，系統將會發信通知並附連結，請登入圖書館的帳號密碼後進行審核。</p>	<p>應與實際現職相同。</p> <p>1.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口試成績請另行填送或於成績登記表上註明。</p> <p>2.紙本論文至少印製 2 本，請同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。</p> <p>3.論文公開方式說明：</p> <p>1. 若申請延後公開：請將授權書、延後公開申請書、延後公開證明文件及論文電子檔一併上傳系統。</p> <p>2. 若為立即公開：請將授權書及論文電子檔上傳系統。</p> <p>4.發表聲明書需檢附於紙本論文中。</p> <p>(理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院教評會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如下：理學院「碩博士生學位論文」自我抄襲之規範，除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辦理外，應於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檢附一頁「發表聲明書」說明論文中各章節是否引用過去發表的論文或報告，以及未來發表論文的規劃。)</p> <p>5.公開時間異動申請：論文電子檔已完成審核者，或已畢業之校友，若欲異動論文公開日期，須經原學位考試委員或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
	<p>撰寫論文格式：請參閱註冊組網頁-碩(博)士班相關作業-畢業說明</p>	<p>1.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請通知系辦。</p> <p>2. 口試當月月底起開始領取（6 月份自期末考週最後一日 14:00 起，期末考後口試者為 6 月底起）。</p>
辦理離校手續	<p>1.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辦理→ 離校手續→<b>通知所辦</b>→系所簽核→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	<p>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」辦理離校手續。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交至圖書館，所辦公室不用繳交。</p>